854

（总第26期）

柳泉
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编者的话

起点，是事物发展的开始。我们曾告诫自己：“应当总结经验，提高思想，将本刊五周年纪念作为一个新的起点”。那么，这一期，则又是一个起跑线了。

文学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形象的反映。本期发表了五个中篇小说，以不同的题材和风格，反映了现实生活的丰实与美好，矛盾与斗争。

许志强的取材于“文化大革命”的作品《不回路》，思考是深刻的。“不回路”是土匪、强盗、逃犯、走私者、冒险家心中的路。作品在复杂、曲折、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中，较真实、生动的塑造了几个鲜明的人物形象，歌颂了参丹、布和等人的善良、无畏和坚持正义的美德。

青年女作家张雅文的《香魂》，以深沉细腻的笔触，反映了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心理活动，满腔热情地赞扬了杨琳母女的正直、善良的道德品质，谴责了卢群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，有一定深度。

宋家玲的《康乐街上的女强人》，是一部反映特区改革生活的作品。描写了一位毕业于清华大学，年仅二十四岁的女青年郝佳，如何担当起“康乐”贸易中心经理的重担，以勇于进取、开拓革新精神，在人地生疏而竞争激烈的特区，施展了自己的聪明与才智。题材新颖，构思巧妙，值得一读。

杨岗的《张老银小传》，则以喜剧色彩而又文字幽默的风格，从几个侧面生动地反映出农村实行责任制后的巨大变化。



《柳泉》将继续坚持发表具有反映现实生活时代感和艺术感染力的作品，以体现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。

柳泉 中篇小说双月刊 一九八五年第四期（总第二十六期）

目 录

中篇小说	4	不回路	许志强
	39	香魂	张雅文
	95	康乐街上的女强人	宋家玲
	117	张老银小传	杨 岗
长篇连载	175	女皇武则天（续三）	李端科
报告文学	142	从零到无穷大◀四化路上▶	高 非
外国翻译文学	147	没有孩子	（捷）伊格纳特·霍尔曼著 汤 真 译
柳泉论坛	162	现实主义原则与创作方法——关于社会主义新时期创作方法问题的思考	杨守森
	170	深·真·美——评中篇小说《古老的东方有一条龙》	王凤胜
美 术	封二	国画二幅	郭志光
		封面设计	陈 钟 周鲁潍
		尾花、题字	孙文松 杨子范



不回路

许志强

不回路上有座庙，
盛满金银和财宝；
在哪方？不知道，
今生今世难走到……

一

遍地新月状的沙丘，凄荒、缄默。

沙丘，如同波涛样向远方扩展，没有源头，不见尽头。眼前的世界，全是新月状图案拼凑成的。

阵风刮过去，丘的顶端旋起黄暝暝的沙烟。风挟着沙，在高凹不平的沙丘上逛荡，掩藏了大漠本来的面目，划出条浑浑茫茫的新地平线。大漠升腾了，倾斜了，随着风的力量流淌起来。沙丘默默消失，新的丘悄悄堆集起来。群丘如泡沫样轻浮，忽而逐渐远去，忽而又步步临近。偶尔，有株黑色的骆驼刺，挣扎出头角，朝天空招摇呼救。

一块蘑菇状的风化石，孤零零立在活动不止的大漠中。风沙的浪涛冲到它面前，立刻被左右拨开，发出蛮野的呼啸，分成两股。

这是块褚色的大蘑菇石，周身呈现出道道柔和而颓靡的风蚀刻记。它无声地告白着风沙强蛮，倾吐着积久的艾怨，给空悠悠的荒漠，平添了几分寂寥、凄凉。

风化石的背风面有人。他们都掩着面贴紧在石壁上。风的回流，把肥大的蒙古袍领撩来扯去，企图拽走这些避风者。

人的后面是马。它们惊骇地转动着脑袋，似乎想弄清是什么造成这伤害。只有骆驼悠然自得地伏在沙面上，眨着长长的睫毛。沙子不断在它身边聚集，掩埋了蹄掌，小腿。这时，它才懒洋洋地伸直脖颈，左右摇晃几下，整个身子很快又浮到沙面上。

不久，风势减小了。三位避风者呸着嘴里的沙子从石后走出来，边走边恶毒地咒骂。

骆驼没等人呼喊，便自动站成一行。人稍事整理后，骑上马出发了。莽瀚的沙漠，把人、马、骆驼逼得那么渺小，那么可怜。

驼队艰难地行走。

这条没有路的路，已经有着近百年历史了。它的名字，充满宿命的神秘和不祥。

它就是"不回路"。

这是土匪、盗贼、逃犯、走私者、冒险家心中的路。路的位置，是横穿过乌兰布和大漠，但具体方位、形状，没有任何一份地图标注——它刻画在过客心中。

自从有了这条路，多少好汉怀着无限希望和冒险精神，心甘情愿踏上去。他们中间，有些人的确交了好运，带着漂亮的姑娘，拉着满载的驼队回来了。但更多的人却作了望乡鬼，死在不回路上，他们的尸骸晒成肉干，风化成灰尘。谁也说不全这儿有过多少仇杀、抢劫，拼搏、死亡。黄沙、如同巨大的软刷，一次次勤勉地把鲜血与罪恶洗刷干净。而这荒漠，如同缄默的坟场，忠实严守着亲眼目睹的一切秘密。

在这儿，绝无弱者生存的机会，一切都须用生命拼搏——这是条强者之路。

据说：路那边的姑娘，象清泉一样美丽；路那边的牛羊、皮毛、药材，象青草一样便宜，只要能走过去，就会得到爱情和财富。

老的过客一批批死去，新过客又踏上来。

不回路呵，割断了多少希望和追求？

多少母亲，多少寡妇，到不回路的入口地祭奠；祭奠一去不归的儿子，祭奠死不见尸的丈夫。这条让人诅咒的路，带给人们多少灾难和痛苦？

自从解放军入蒙，这路被大大冷落了。但它默默躺在这儿等待，等得十分自信，十分耐性。也许，它知道人们有许多不可调解的矛盾，许多动乱的因素——每当人类发生动乱，这儿便有新过客应运而生。

这路，是人类社会的晴雨表。

近二十年过去了，人们终于动乱起来，新的过客又出现在不回路上。这些人出自不同的原因，对社会政治拼斗的风暴大失所望，来到大自然的风暴中寻求希望和欢乐——这是些甘心与社会为敌的妄为之徒，一点不把靠造反上台的权贵、当局放在眼里，更瞧不起替当局效力的鹰犬。他们以触犯当局为乐趣。他们粗野、狂妄，都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，只要一言不和，便拔刀相对。同时，他们讲信用、重友情，乐于扶危济难——这是不回路上的过客自己的法律和道德标准。

此刻，在大漠中缓缓行进的三位骑者，就是这类中的一支。

这是支走私驼队，从内地运进廉价的玻璃戒指、镀金耳环、首饰，和日常小生活用品，到沙漠那边换取马匹，皮毛、药材。

风势减缓多了，混混浊浊的世界渐渐明朗起来，一个荒蛮无垠的天地展现在他们眼际——半个世界是黄澄澄的沙子，半个世界是蓝晃晃的天空。太阳带着天生的怒气，不留一点阴影地占领了一切，连漫卷着草屑和尘土的小风里，也充满了它的仇恨。

三位骑者的马，都象茭茭草一样，听天由命地耷拉着脑袋，机械地迈着步，如同迈向屠场样不情愿。

灼热，把空泛的天烧浓了，只有驼铃单调的声响，时而刺破浓浓的热流。那铜铃的撞击声被热化了，掺进了灼人的振波。

阿扎勒住马，环视着无边无际的沙浪，忧心忡忡地对身后的一个汉子道：

"布和，我说过这次准要倒霉的——昨晚上我看到骆驼闭着双眼睡觉，这可不是好兆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头……”

布和是个让人望而生怵的黑汉子；一条依稀闪光的长条刀疤，横压在额头上，使他那威严的神色中带上几分凶狠。酷热逼下他的蒙古便袍，露出里面宽厚的胸脯和黑森森的胸毛。大颗大颗的汗珠不断从胸毛上滚下去，闪着亮刺刺的光点。他的嗓音挺低，还有些沙哑，语气中总有种跟谁赌气或肆意挑衅的骄横，一听便知，这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家伙。

“阿扎，你什么时候才能更有出息？我说过多少次了：跟着公牛决不会走倒运——我什么事没经历过？断粮、断水，丢骆驼、拼刀子……可公牛还是公牛，谁能把我怎样？”

“但愿佛爷保佑，这些事一桩也别让我碰上。”阿扎低声咕哝着，用力踢了下马肋；青灰马不情愿地扭着脖子，急急跑了几步，随即又拖笆下来，用不死不活的步伐向前走着。

年轻俊俏的参丹走在驼队最后面，用步枪挑着自己的红色裯袍遮挡烈日，身上只穿着件刚过膝盖的短裙。这是件维吾尔族式样的纱裙，轻薄而透明，如同一层淡绿色的薄雾罩在姑娘身上。姑娘健壮丰腴的身体，丰满的乳房和浑圆的双腿，都是粉红色的，这与纱裙的淡绿色搭配得既和谐又界线分明；肌肤的色泽，清晰地在淡绿中描出她匀称而迷人的体态曲线。她任马儿懒懒走着，脸上带着赌气样的愠怒。

布和勒住马，如同突然发现奇迹一样，直勾勾地往她这边瞟，嘴里不住啧啧惊叹：

“呵，呵！好漂亮……多漂亮呵……”

参丹眯起眼斜睨着布和，有点挑逗意味地挺直了腰身，随着马步颠簸，左右摇晃着唱起小调。她的嗓音十分圆润，高低疾徐中透出股粗犷的野味。

“哥哥哟出门去远方呀，
全忘了妹妹待你的心肠，
全忘了那一夜哟，月儿有多亮。
你把我扯进你的帐房，
甜言蜜语哄转了我……哎哟哟
我的情哥哥，我那负心的郎……”

布和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。他模仿着参丹的样子，细声细气地唱起来：

“阿哥哟出门去远方，
怎能忘妹妹的一片心肠，
风吹日晒茶作干粮，
为得是给妹妹扯件新衣裳……”

他这扭捏作态的酸溜样，逗得参丹“咯咯”地笑个不停，连歌也顾不上对了。布和见姑娘这样开心，唱得愈发起劲。

姑娘让马跑了几步追上布和，用命令的语气说道：“喂！打个唿哨，给我唤阵凉风来。”

布和勒住马，把食指放进嘴里，随即，一声尖厉的唿哨，象子弹一样掠过耳边，飞向极远方。参丹仰起脸等待着，却没有一丝风吹来。

布和难堪地看了看参丹，接二连三地打出一长串唿哨。这之后，他偏过脑袋问参丹：

“你觉得凉快些了吧？”

参丹睇了他一眼，没有回答。

布和讨好地凑近她，又问：

“怎么样？跟我出来快活吗？”

参丹皱了皱眉头，撅起娇小的嘴巴发牢骚：

“呸！跟上你算倒了邪霉，真不如嫁给那个副主任。听说，那小子家里有电话、电影，还有洗澡间——唉，要是现在能洗个澡就好了。身上粘乎乎的，难受死了……”

“这是你自己找罪受。”阿扎撇了撇嘴抢白妹妹：“我看那小子挺可靠——他可真大方：把整箱整箱的好酒送我，一点架子也没有。”

布和的脸马上阴下来：“阿扎，你打算把

参丹换酒喝吗？”

阿扎自知失言，尴尬地朝参丹苦苦一笑，然后策马跑到驼队前头去。

布和用冷冰冰的目光看着阿扎的背影，头也不回问参丹：“你后悔了吗？没关系：现在反悔还来得及，只要你愿意，我立刻送你回去。”

参丹的神色黯然，默默垂下了眼帘。

沉默；只有两匹马的蹄掌击打在沙地上，发出“咻咻”的声响。

过了一会儿，参丹猛地转过脸，怒视着布和问：“我愿意怎样，难道你心里不清楚？”

公牛样的布和，在参丹的怒视下，变得如同羊羔般服贴。他愧疚地耷拉下脑袋，呐嚅不清地解释道：“走这条路太苦了，我是怕你受不了……不是吗？”

“要是你愿意送我回去，那就送呗。”参丹说完，又恢复了先前那轻佻的神情，有点挑衅意味地吹起口哨。

“说实话，我不忍心带你出来受这份苦，”布和用充满怜惜的语气低声说：“可是，除了这不回路，你还有什么路可走呀？”

这话象灼热的子弹，击中了姑娘的心窝，她的身子在马上摇晃了一下，之后，她紧咬下唇仰起头，用迷惘、悲愤的目光凝视着天空。

蓝晃晃的空中，不知何时抹上几条游丝样的白云，如同一长列羊儿在蓝色的草地缓缓移动——呵；故乡的草原，五彩的鲜花，珍珠样的羊群，清冽冽的泉水，动人的牧歌……这一切多么让人眷恋、思念！草原是那么宽广，却没有她容身的地方！她本来是不应该干走私犯生涯，不应该踏上不回路的呀！但现实，使她的马蹄踏在了不回路上。布和说得对：她，一个反动牧主的小女儿，又生就了漂亮的脸蛋、迷人的身躯，除甘心接受新权贵侮辱、玩弄，剩下的，只有这条路好走了。

也许，这就是命运。

几年前：在故乡的草原上，她还是个充满稚气的纯洁少女，她总是用惊讶、赞叹的目光注视一切。她放牧时，挥动鞭子的动作，轻盈如水的步子，她的微笑，她的注视，以及她简朴合体的旧袍，戴在头上的一朵野花，都会让人怦然心动。小伙子认定那是她故意用来迷人的，可这迷人的东西到了其他姑娘身上，立刻黯然失色——一朵天然娇艳的鲜花，是用不着用胭脂、香粉装饰的；任何做作的美都不会动人。她之所以动人，是因为她具有种天生的、自然的优雅。这种风度是不能事先排练的，完全象条件反射一样，在日常生活中自然流露出来。因此，任何无关紧要的小动作、小东西，只要在她身上出现，都会极其和谐、美妙，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魅力。

是这严酷的现实，抹去她眸子中的惊讶目光，现实的杂色油彩，涂盖了她的本色，使她成了现在的这样轻佻，放肆、满不在乎；同时，无情的现实也造就了她的仇恨和倔犟。

她走不回路，干走私犯勾当，更多的不是为了赚钱，不是为了逃避纠缠，是恨驱使着她铤而走险；她要用这敌意的行动，表示对权贵们的反抗。在对布和的爱情里，她也掺上了很大的赌气成分——布和是公安局挂号的老走私犯，甘心与社会为敌的妄命分子，她佩服他，信任他，因而爱上他。

赌气的爱，是狂热的、强烈的，同时也是不牢固的。

布和困惑地偷觑着参丹，几次想开口宽慰几句，但又怕说出更蠢的话惹姑娘伤心。他是个对任何事情都极自信、极有主张的汉子，唯独在姑娘面前束手无策——尽管草原上的风风雨雨来得突然，让人防不胜防，但事先总是有些预兆的。而姑娘的感情，比草原上

的风风雨雨更难捉摸，无缘无故的突然会伤心起来，一朵不起眼的小野花又会让她破涕为笑。这委实太让人迷惑；因此也使她们更加迷人——在他看来，姑娘之所以让人迷恋，就是因为她们的心如同一个谜。

走着走着，他突然想出一个讨好姑娘的主意："喂！你不是很想洗个澡吗？"

参丹点了点头。布和靠近她，又问道："洗淋浴行不？"

"行哇。"参丹望了望不尽的沙漠，轻轻叹息一声："去哪儿洗呢？"

"你等着"。布和自鸣得意地踢了踢马肚，追上阿扎。

"喂！拦住骆驼；我们在这儿歇歇脚。"

"在这儿歇脚？"阿扎勒住马，迷惑地环视着四周，半天也没看出在这儿歇脚的理由。他的视野里，除被晒得烫人的沙子外，决无半片阴凉。

"你磨蹭什么？"布和不耐烦地跳下马背，把驼着水囊的骆驼扯出行列，然后，回头朝参丹喊道："来呀，保准让你洗个痛快。"

参丹驱马赶到近前，把手里的"伞"抛在地上，翻身跃下马背。

"嘻嘻，你可真会想办法。"

此刻，阿扎才明白布和"歇脚"的真正含意。他急坏了、吓坏了，慌促地跳下马，跌跌撞撞跑过来，用身子挡住水囊。

"布和，你疯啦？这是拿我们的命开玩笑呵！"

布和不屑一顾地扯开阿扎，把参丹拉到水囊前。心急如焚的阿扎又冲过来挡住水囊：

"布和，我们会渴死的……水就是性命哇！"

"你这人好能罗嗦！沙漠里的事，我比你阿扎知道得多。"

"这是胡闹！是……"阿扎近乎哀求的话还没说完，被布和捏着胳膊拽出老远。他被布和的神色骇住了，没敢再度阻拦，只是绝望地闭上眼睛，不忍去看那瞎胡闹的场面。

被太阳烤得热乎乎的水，哗哗流到姑娘头上、身上，把她那轻薄的纱裙贴紧在肉体上。水流不断从浑圆柔软的肩头延续下来，遇到丰满的胸脯，便分成两股，从低凹处淌到腿上。她快活极了，不停地用手搓擦着。

"喂！这下你高兴了吧？"布和双臂交叉抱在胸前，得意地欣赏着参丹洗澡的姿态。

阿扎实在看不下去，不顾一切地冲过来，推开妹妹，然后拧紧了水囊的盖子。

"跟你们出门，算倒了邪霉；这样下去，总有一天要陪你们晒成肉干的。"

布和用手抹去脸上的水珠，恶狠狠地警告阿扎道："我和姑娘一块开心的时候，谁敢扫我的兴头，那可得好好当心！"

阿扎呐呐地辩解了一句，这下可激怒了布和："你再说一遍——说呀！我要让你……"

参丹用自己的身子挡住阿扎："喂：你知道是在跟谁说话吗？他是我亲哥哥！告诉你，跟我哥哥说话，可得有点分寸。"

布和闭了闭眼睛，把怒火压了下去：

"哦，我把这碴给忘了……算啦、算啦——阿扎，给咱拿点酒喝怎么样？"

阿扎把载水的骆驼拉回行列，从另一匹骆驼架上取出酒壶。布和仰脖喝了一大口，响亮地咂了咂嘴巴，扭头对参丹笑道：

"咦，怪事：酒怎么变成甜的了呢？"

"你又骗人，我才不上当呢。"参丹这样说着，却把湿漉漉的长发往后一甩，走到布和面前。

布和一把拽住她的胳膊，举起酒壶往她嘴里灌。她左右摇着脑袋，半推半就地拒斥着，终于被灌进了一大口。

"呵……这酒好辣呀，我又上当了……不过，这样倒挺好，一点不觉得太阳烤人啦……"

布和用手搭住参丹的腰，一口接一口地往她嘴里灌酒。

烈酒，给姑娘的脸上平添了一片娇艳的红霞。一种轻松、舒散的感觉传遍她全身，她眯起眼睛，只有长长的睫毛上下扑闪着，如同两只轻盈俏丽的黑蝴蝶——微醉的姑娘身上，有种特殊的，令人神魂颠倒而又难以言传的娇痴、轻佻、妩媚。

布和被姑娘的神态弄得如痴如醉，只顾直呆呆地看，连酒壶掉落地上都没觉到。

“傻公牛，看什么？不认识我了吗？”参丹走近他，用双手勾住他的脖颈，身子象蛇一样扭摆着，一个劲地嚷着要再喝一口酒。

“行啦，你已经醉了”。布和捡起酒壶，温存地拍着她的肩头劝说。但她仍不放手，还是纠缠着要酒。她的眼神有些痴迷迷，说话也已经有点含混了。

“你这没良心的牛……来，再给我一口……就喝一口……求你啦……”说着，她扳过布和的脸，响亮地亲吻了一下。

阿扎的脸羞红了，低下头骂了句什么，然后朝参丹吼道：“参丹，亏你还是个姑娘，一点不知道害臊！别胡闹啦……”

参丹嘻笑着挣开布和的怀抱，翻身跳上自己的马，接着又从马上跳下来——也许，她是证明自己根本没喝醉酒。这之后，她便跌跌撞撞地跑到哥哥面前，亲昵地搂住阿扎的脖子：

“哥哥，你妒忌我了吗？忘了当初你和嫂子那股热乎劲了吗……”她“吃吃”笑着，附在阿扎耳边低语了几句。

“真不害臊！”阿扎被妹妹揭了短，不由恼羞成怒：“我跟你嫂子是成了亲的；你现在算怎么回事——你的事我不管，可不许当我面……”

参丹一点没恼火，反倒前仰后合地大笑起来，看样子，她是真的醉了。

“嘀哟……你若是个男子汉哟，
就该当去吃粮当兵，
可惜你是个贝乐①，
又正到了出嫁的年龄……

她的身子摇来晃去，唱出口的小调也是颤颤悠悠时断时续，让人听上去，心里很不好受。

“行啦！够受得啦！”阿扎回过头来朝她吼了一声，并虚张声势地挥动起马鞭。

参丹立刻用双手抱起脑袋，作出十分夸张的恐惧状，尖声向布和求援：

“布和，难道你没看到吗？有人居然当你的面要打我——要你这样的情人干啥吃？”

布和笑了笑：“你说过：对你哥哥说话得有分寸，这事我只好不管了。”

参丹蹙了蹙眉头，又摇摇晃晃地唱起来。

布和追上她，用异样的语调低声说：“可惜，你真不该到荒漠里干走私行当；你是个天生的歌手，应该在城里大舞台上唱歌跳舞，让他们看看你的漂亮身段，听听你的嗓子——应该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你……可惜……”

参丹眯起眼，轻薄地耸了耸肩头，笑道：

“那些新王爷们已经够开心的了，用得着我去讨好吗？不过，等你娶亲时，我一定去做‘好来门道’”②。

布和狠狠在空中抽了个响鞭：“我可不喜欢这样的玩笑！告诉你：除了我布和，看看谁还敢来娶你？”他用力晃动着宽厚的肩膀，似乎向假设的情敌示威。

参丹狡黠地眨着黑黑的眼睛挑逗他：

“难道我说过嫁给你吗？也许，我会找个比你更凶，更有劲的汉子，他会让你大吃苦头的。”

“哼！那就走着瞧，看谁让谁大吃苦头！”布和狠狠踢着马肚子，气势汹汹地把马鞭在空中抽来抽去。在他转头时，发现阿扎正用

讥笑的目光瞅自己，不由勃然大怒。

“小子：别高兴过了头！跟你挑明了说：参丹要是真让人拐走，我头一个先跟你这当哥哥的王八蛋算帐！”

“那得看你自己的本事了。”阿扎嘻皮笑脸说，趁机朝参丹投过一个得意的眼色。

参丹马上领悟了哥哥这眼色的含意。兄妹二人正打算好好逗逗这条傻牛开心，却发现布和这时有些异样，似乎在屏气敛声倾听远处的什么声音。兄妹二人马上紧张起来。

布和的确听到异样的声音，那声音极微弱，不仔细分辨，准误认是微风从耳边掠过。但他是沙漠旅行的老手，从那声音短促转折的变化中，分辨出是发自动物的口腔——是马在嘶叫。叫声有点凄惶，似乎在寻求援救。

“阿扎，勒住骆驼，听听马叫声是从哪儿传来的。”布和朝兄妹二人挥了挥手，托着下巴仔细倾听起来。

兄妹二人迷惑地勒住骆驼。眼前是一片逶迤不断的月牙型沙丘，还有些零零散散的黑骆驼刺，视野之内，连一点异样的杂色都没有，哪儿有马的影子？

参丹刚要问话，却被布和粗暴地挥手制止了。他正紧皱着眉头倾听，脸上的长条刀疤似乎缩短了——在这茫茫的风沙中，要辨别视野之外的微小声音来自何方，实在太难了。布和微闭着眼睛，十分耐性地听着，分析着。

在这儿出现了马，那意义是不容忽视的：有马就会有人；是同行？是强盗？是逃犯？是追兵？这些事情都要弄清，决不能稀里糊涂地钻进罗网中——他们是走私犯呀！

马的嘶叫声时断时续，时而在东，时而又转向南，象团迷雾一样在耳边环绕。

布和策马向前，奋力冲上一个大沙丘。

这一带，全是些月牙型沙丘组接成的沙丘链。丘的向风面线条非常柔和、平缓，而背风面却异常险峻，如同斧刃样排列着，千万条抛物线状的斧刃，组成海浪样的波纹。这海浪的波纹是凝固的、沉默的，时间、空间对它们几乎没有什么意义，似乎从远古时代就已经凝固在这里了——谁知有多少生物，被这不祥的沉默，死样的凝重埋葬？谁知有过多少牺牲，人们才从这死亡之神的腹心，找出条唯一的生路——不回路？

远处的马嘶声似乎清晰了些，一声连一声，叫得让人心里惶惑、凄怆。

他犹豫了一会儿，最后决心走进去看看。他先仔细认定了一个大沙丘的走向，以便进去后不致迷失方向，然后，小心翼翼地驱马走下沙丘。面前那些斧刃样的沙丘顶端陡然升耸了。

一个高大的月牙型沙丘链横挡住他的马，他不敢爬上去，只是从底端绕到前面。这时，他明显感觉到：那些高大柔和的沙丘，把自己逼得十分渺小，如同只蚂蚁爬行在古老的塔林中，一种沉重而肃穆的气氛压迫着他的心。

绕过第三道沙丘链时，马被这不祥的气氛骇坏了。一种求生的本能，使它不顾一切地向沙丘顶端冲去——它意识到这儿很危险；它要扩大自己的视野，看看是什么造成的这危险。在多年的沙漠行走生涯中，它已经有过这样的经验了，沙丘中间的狭窄凹地，曾几次企图埋葬它——只有冲上高地才是安全的！

终于，马载着人登上了沙丘顶端。脚下的沙子受到压力，立刻不安地活动起来，流淌起来。马和人如同水中的小舟，随着流沙飘动，一直飘到沙丘的峰刃旁。

布和毛骨悚然，下意识地闭上眼睛。那马惊恐地引颈长嘶，但声音未落，一团黄色的沙雾陡然卷裹着人马擦下了沙丘。

布和睁开眼时，下半身及胸部已被埋在沙里，只有脑袋和双膊侥幸露在外面。一种

柔和强大的力量紧紧箍在他身上，几乎使他窒息。眼前迸飞着无数金晃晃的刀片，不断挖掘着他的眼球和脑仁。他模糊地意识到：这样等下去就会死！于是便伸出双手，企图把身子从地下拔上去。但双手只是徒劳地挥动一下，便无力地耷拉下来。与此同时，脑袋也向左边耷拉下去。

突然，他感到有股发疯样的力量，在拽着背后的衣领，而且伴有粗重急促的呼气声和热乎乎的气流——那是他的马在拽他。

一阵更厉害的窒息之后，他觉得身体陡然膨胀起来——他脱离了致命的埋葬，贪婪地呼吸着，恨不得把整个世界都吸进嘴里。

马在身边引颈长嘶一声，这使他的精神陡然振作起来——他知道，这叫声，肯定能传到阿扎那边。

沙丘底端现出一个人的身影，阿扎果然找到这儿来了。他小心地把布和扶上马，回到驼队这边。

二

大漠的黄昏来临了。

燃烧了一天的太阳自身也烧溶了，把片片血红色的汁液涂抹在空中。这些红色被天空的本色逐渐稀溶、渗透，不断向地面退缩着。那些没来得及退缩的，则被中和得愈来愈淡。

夕阳一点点接近地面，最后几乎擦着了大漠边缘。靠近它的沙丘顶端被烧着了，如同空中滴下的点点铁汁。

天空的色彩也在变幻着，一时间显得更加广远，更加高深，一片无涯的寂静弥漫在整个空间。月儿还没升起，空阔的天空，呈现出种沉思样的肃穆。

这大自然的无声语言，压抑着行进的过客，他们无声地走着，朝着落日的方向，朝着血红的夕阳。

驼队刚绕过一个大沙丘，一种奇特的景观把参丹惊呆了。

一座模糊不清的城堡废墟，赫然呈现在远方，依稀看得到里面街巷纵横，各式各样颓败的楼阁鳞次栉比，还有许多稀奇古怪的塔林和形状各异的雕像。城堡里没有一点人的痕迹。

夕阳给城堡涂上一层暗红色，给人一种遭劫后的凄怆，古战场样的悲壮感觉。

这一切，恍如幻觉中的境界，把参丹惊得目瞪口呆。而阿扎和布和两人却相视大笑起来。

参丹被笑声惊醒，瞪着迷惘的眼睛问道：

“那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风城。”

“风城？我怎么没听说有这地方？”姑娘吃力地思索着：“我们今晚去那儿宿营好吗？”

“不行！那儿是风住的地方，人万万住不得。”

这不着边际的回答，使参丹更觉诧异。她狠狠用鞭子抽着马朝那边驰去。

眼前呈现的哪是什么城堡？那些街巷，楼阁、雕像、塔林，全部变成了些奇形怪状的岩石和土堆！

布和骑马追过来，对呆怔怔的参丹笑道：

“我第一回到这儿来的时候，也和你一样，惊得连眼珠都瞪出来。别人劝我不要走近看，我没听这劝告，结果跑近一看，心里立刻凉了半截——我真怀疑世界到了末日，这里就是毁灭的开始……”

“这倒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道理我也不知道，只是听老人们说：这种地方叫‘风城’，是风把岩石、沙土搞成假城——我问过好些人，可是……”

“它就象生活一样，远远看去那么迷人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那么美好，但这美好是不能走近了仔细看的呵……”

参丹的声调是低沉的，里面充满种凄恻之情。

过了一阵她长长叹了口气，用充满哀愤的语调缓缓说道：

“要是别把时间用在对付人上，所有的人联合起来，对付沙漠、荒原、河流、高山，那世界会发生多大变化啊？看起来：人们互相仇视，自相残杀，完全是浪费时间的事，毫无价值！”

两匹马并着肩缓缓朝驼队那边走。突然，布和勒住马，疑惑地向四周张望：

“怪事，我总觉得有什么声响。”

参丹漫不经心地环视了下四周，继续向前走去。布和低声咕哝了一句，不情愿地跟上她的马。

“今晚在这儿过夜吧？让风城跟我们作伴。”参丹凝视着退远了的风城，低声对布和说。

从远处看风城，它又变成了真正的城堡。朦胧的暮色，给它披上层轻柔的纱帐，“楼阁”、“街巷”，一切都模糊不清，这反倒给它增添了些生气。迷迷茫茫中，你会感觉到“街巷”中有人在走动。

“呵！真美呵——”参丹发出由衷的惊叹。

“谁都希望那是座真正的城，所有的行客，都是在离远它的地方宿营的。”

阿扎已经卸下驼架，麻利地搭起一个小帐房——这是为参丹预备的。天气还不冷，男人用不着在帐房过夜。

由于带得烧柴太少，他们只煮了点砖茶，晚饭吃得很简单。这之后，姑娘宿进了帐房，两个男子汉在帐房外边，裹着羊皮大衣躺下。

四处静得很，只有马儿偶然发出几声响鼻。

月亮升起来了，高高低低的沙丘，都罩上一层朦朦胧胧的青色。远处的风城，在幽蓝色的天幕陪衬下，如同中世纪传奇故事中的城堡。几只小星星在“楼阁”间隙中闪烁，如同街灯一样。

参丹痴迷迷地望着：呵！梦境中的小城，是多么美好、动人啊……

小城在向她召唤，她走进了小城。她不知道自己要寻找什么，却焦急万分地在人群中寻觅——她深信：要找的一定能找到。

一个漂亮的女人迎面向她走来，这形象已经千百遍出现在参丹脑子里，她毫不迟疑地认定：这就是亲爱的妈妈！

“妈妈”这字眼对她太陌生了。她生下来就失去叫妈妈的机会。有时爸爸高兴起来，会讲一点关于妈妈的事情。

妈妈是草原上出名的歌手，她的歌象清冽的甘泉，草原的乡亲都亲切地称她“清泉公主”。

小王爷（就是后来的爸爸）看中了她，硬把她抢进王府成了亲。但妈妈是早有了情人的，她生下女儿不久，便毅然地跟着情人踏进不回路……

二十年过去了，没有一点妈妈的消息。今天，女儿又长大了，长得同妈妈一样漂亮，而且，也象妈妈一样踏上了不回路……

呵！你这可诅咒的路！

呵！你这让人渴念的、妈妈的路！

她根本不相信妈妈会死——蒙古歌手是永远不死的。她常想：妈妈一定在沙漠里找到一片绿洲；她几次梦到在那儿同妈妈相见……

呵！多幸福！妈妈的爱抚，使她的灵魂都受到祝福。她幸福地闭上眼睛，双手紧紧抱着妈妈的脖颈。

“妈妈，我们回草原去吧。”

妈妈悲哀地摇摇头，泪珠打湿了女儿的头发。女儿惊骇地摇撼着妈妈：

“你为什么不回去？难道不管我们了吗？”

“孩子，这儿没有可以回去的路呵！这唯一的路，是走上来就永远回不去的……”

参丹伤心地哭起来。妈妈给她擦着泪水，把她凌乱的头发梳理好：

“丹丹：妈妈想你……妈妈舍不得女儿呵……等这儿有了真正的路，我就回草原看你……”

妈妈转瞬间不见了，整个风城也慢慢退到遥远的地方，把参丹孤零零地抛在荒漠上……

参丹猛地打了个激灵，从梦境中醒过来，她的胸前，已经被泪水打湿了……

遥望着幽幽的风城，参丹几乎忍不住要骑马驰去……呵！不回路上的风城，你给了姑娘多少幸福、爱抚？多少悲哀、失望？

呵，风城；妈妈的城！女儿心中的城！

突然，有个黑影从土丘后闪出来，仔细朝这边觑探了一会，然后慢慢向骆驼爬去——参丹知道：那是匹载水囊的骆驼。爬行者的行动十分迟缓、笨拙，短短的十几米沙地，他居然爬了这么长时间。

姑娘用一种近乎怜悯的眼光盯着那人——假若他仅仅为了搞点水，她决不去惊动他；要是偷骆驼、马匹，那可得另当别论。

其实，布和根本没有睡着，他一直疑心有什么声响，因而晚上格外小心了几分。那黑影一出现，他马上就发现了。

黑影终于爬到水囊边，他似乎很疲劳，倚着水囊休息了一小会儿，之后，从怀里取出条不大的羊皮水袋，对准了水囊的开关口。

响起一阵轻微的水流声，看样，盗水者没把开关拧得很大，柔和而清脆的水声，在静静的夜里，显得格外醒耳。

不一会儿，水声停止了。盗水者似乎踟躇了一下。之后，“哗哗”的水流声又响了一小会儿——他似乎不忍心盗走更多的水，但取得太少又不甘心。刚刚拧死的水囊开关口还间歇地滴水，他用嘴吮了几次，然后，又在已经属于他自己的小水袋里喝了两口。

盗水者往喉咙里咽水发出的声响，和喝水间歇时的粗重喘息，布和都听到了。凭经验，布和听出他喝进的水极少——这是个知道为别人撙节用水的盗水者，他的背后就是个大水囊，完全可以无节制地挥霍一下。

布和不由对盗水者生出种好感。他不打算惊动他，那会使两人都难堪。

一声马的嘶叫划破了夜的寂静，这不是布和他们的马叫，声音听起来陌生得很。

阿扎醒过来，立刻看到了骆驼旁边的盗水者。他朦朦胧胧地抄起步枪，毫不迟疑地瞄准了对方。布和手疾眼快，抬手把越过自己肩头的枪筒举起来。

“呯”！子弹带着穿透一切的铮铮怒气，从空气中掠过，留下悠长的尾音。枪声来得如此突然，所有的人都禁不住打了个激灵。

盗水者“蓦”地站起身，刚跑了两步，又象中了弹一样猝然摔倒。参丹和布和几乎同时发出一声惊呼，迅疾地起身跑过去。阿扎紧跟在后面，手里还提着步枪。

黑影动了一下，吃力地翻到骆驼那边，以高大的驼背为掩体。然后，他用微弱而凌厉的声音向布和他们命令道：“站住！不许靠近我！”

布和看到在骆驼的脊背上，有个黑洞洞的枪口对着这边，便一把扯住参丹，把她拽到自己身后，然后，用和缓的语气朝对方说道：

“朋友，既然同喝一个水袋的水，就别这样不仗义。请把枪收回去，有话好商量。”

盗水者没有理睬，枪口仍然照直对着他们。

“只要你们不动，我决不开枪。”那家伙说着，朝空中打了声响亮的唿哨。

难道他还有同伙？布和不由紧张起来，回手从阿扎手里夺过步枪，示意兄妹二人赶快往回跑。

一声马的嘶叫回答着人的唿哨。接着传来马蹄击打地面的短促响声。布和听出：来的是匹无人乘骑的空马，心里立刻轻松了好些。

一匹瘦削的马从沙丘后绕出来，疾快地奔到盗水者身边。

那人扯住马缰绳，用比较和缓的语气问道：

“你们是蒙人吧？”

“这还用问？”布和用流利地道的蒙语回道。

“那好，我们蒙人素来最重信用。”那人也改用蒙语：“既然是朋友，那就放我走，不许在背后放冷枪——咱们君子一言。”

布和有点恼火：“你未免有点太侮辱人了吧？要是打算暗算，你刚才早就死过三回了——既然你也是蒙人，怎么会这样不顾规矩？到了朋友的营地，却不进帐房；这哪有点朋友的味道？”

那人犹豫了一下，嗫嚅不安地解释道：“实在对不起，请千万原谅，我有我的难处。”

“这就更不象话了！俗话说：有了难处想朋友嘛——让你带着难处走了，我们心里过不去呀！”布和边说边朝那人走去。

那人已经完全放弃了警惕，倒提着步枪，从骆驼掩体后站起来：“大哥怎么称呼？”

“我叫布和——你呢？”

“我叫潮尔。”

布和上下打量着潮尔：月光下，这是张瘦削、憔悴的脸庞，有着典型的蒙族脸形特点。只是脸色有点苍白，似乎极力在掩饰什么苦痛。

布和向前凑了一步，猛然夺下潮尔的步枪，用快得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，瞄准了他前胸。

一切发生的那么突然，把参丹和阿扎惊呆了。布和嘿嘿地冷笑几声，咬着牙骂道：

“王八蛋！竟然骗到我布和头上来了，胆子可真不小！”

潮尔脸上的肌肉跳动了一下——不是恐惧，是种受骗后的愤怒。

“哦——你这种人居然也自称是蒙人。”他的语调挺平静，如同聊天一样淡漠。

布和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，扬手把步枪丢出好远：“哈哈……是条好汉，是条好汉——请，请到那边喝一杯！”

潮尔马上明白对方这恶作剧的用意。他似乎想发火，但身子摇晃了一下，颓然倒在地上。这时，布和看清他右臂上有片干结的血渍，忙把他扶到自己胸前。

潮尔的马耷拉着脑袋走过来，打着轻微的响鼻，不断用嘴拱潮尔，布和挥手赶开它。它站在一边盯着布和，目光中有种哀求、凄惶的意味——这是匹良种的“三河马”，只是它太疲惫了，皮毛上沾满干结的泥块。

布和吩咐阿扎饮上这匹马，然后轻轻撕开潮尔的衣服。潮尔是中了枪伤，伤口已经化脓，整条胳膊都肿胀起来。布和见状，不由倒抽了口凉气。

“酒。”他用嘶哑的嗓音命令参丹。

潮尔的伤口，并没使参丹惊恐、慌乱——流血、负伤、死亡，对蒙人来说是司空见惯的；尤其在这动乱的年月，这种事她见得太多了；她的爸爸，是被造反派用鞭子活活抽死的，临咽气时，她就在身边。

布和拧开酒壶的盖子，往潮尔嘴里灌了一小口——在他心目中，任何药品都不如酒灵验。

这口酒灌得很不顺利，几乎全部流到嘴巴外边。潮尔在昏迷中呻吟了一声，徒劳地挥动着手臂，似乎在拒斥着难忍的痛楚。

布和犹豫了一下，又把酒壶移近了潮尔

的嘴唇。潮尔已经失去知觉，但他却举起手掌威胁，不许他再把酒吐出来，这样子真叫人好笑——浪费一小滴酒，他会心疼半天的。

昏迷的潮尔品出了酒的滋味，嘴唇贪婪地嚅动着，把酒咽下肚里，然后又张开嘴巴，等待下一次——看得出：这是个要酒不要命的家伙。随着几口酒下肚，他终于吃力地睁开了眼睛，发出声长长的呻吟。

"呵……呵……"他环视着面前的几张脸庞，现出大惑不解的神色。看样，他还没记起刚才的事情，只是为自己的虚弱而难为情。他把双手撑在地上，试探着要坐直身子。但负伤的胳膊立刻火灼般疼起来。

"呵……呵……这酒可真是他娘的……"他含混不清地咕哝着。

布和得意地晃动着酒壶："这酒是鄂伦春人造的。"

潮尔咧着嘴苦苦一笑，话说得清楚些了："哦，难怪这么够味——比青城的强多啦……"

"那就再来几口。"布和慷慨地递过酒壶。

"好酒，真是好酒……"潮尔真诚地夸奖着，咕咚咕咚喝下小半壶：

"哦……伙计，别笑话我；我不是自己娇惯自己的那种人……我的胳膊……他娘的……"

阿扎心里有些恼火：这潮尔也太不识好歹了，对救命恩人连个谢字也不讲，给这种人酒喝，实在有点可惜。于是，他提醒潮尔道：

"知道吗？要是没有布和，你的小命早就交待啦——你怎么连谢一声都不舍得？"

"是吗？"潮尔仍没向恩人道谢，看样子：要他讲句感恩的话，比让他去死都要难。

布和打开药箱，准备用蘸红汞的药棉给潮尔擦伤口。阿扎以为潮尔准会疼得跳起来，便牢牢地按住他的肩头。

不料，潮尔连一点痛苦的神色都没透露出来，只是在药棉刚触到伤口时，轻轻抽动了一下手臂。参丹见状，忙给他灌了几口酒。

布和给伤口涂上消炎药膏，然后用纱布包扎好。

"好了，现在该说说你的事了——你一定是个马虱子（指盗马贼），偷马时给人打伤了——对不对？"

"哦？这你也能看得出？"潮尔对此未置可否，只是随口应付，他的目光始终没离开伤口。

"哈哈，我就是干那行道的嘛……不过，现在早就住手不干啦。"布和眨眨眼，燃上自卷的纸烟："有一次，我趁天黑摸进马圈，刚找到马缰绳，被人迎面砍了一刀——呶：就是这个刀疤……"他指着前额的疤让潮尔看。

"胡扯！"参丹愤愤地揭穿了他的谎言。

"那次你是为了和女人偷情！"

"哈哈：是为了女人吗？瞧我这记性"。布和厚颜无耻地笑道："不过，我说得完全是另一次——那次可真叫玩命。我刚割断缰绳，从槽子下面忽地窜上条大狗……"

"呸！那次你也是为女人去的——你总是为女人倒霉！总是撒谎……"

"好象我布和离了女人就活不成了……"

"那你就试试看！"参丹站起身，把双手扑在腰肢上，用挑衅的目光盯着布和。

两人你一句我一句谐谑打趣，阿扎觉得挺可乐，时而也凑上句。潮尔听得更开心，笑容自始至终挂在脸上——其实，他根本无暇听他们开玩笑，而在全力对付那壶酒。

布和说到兴头上，想卷支烟抽，但摸遍全身没找到烟荷包。一转头，发现荷包不知何时到了潮尔手里。而潮尔明知他要找什么，却不告诉，只顾悠闲自得地吐着烟圈。

布和愠怒地骂了句粗话，一把夺下烟荷

包。

“你老弟好快的手，真他妈天生盗马贼的料！”

“实话说吧：我不是马虱子。”潮尔慢慢地吸了口烟，仰起烟喷向天空——整整一壶酒在他身上起了作用，他已经有几分醉意了。

“那缺德行道我才不干呢！潮尔干事从来都是堂堂正正、明明白白！”

布和心里暗暗有几分不悦。他刚想问个究竟，潮尔又抢回了话头：

“你一定想问我是干什么的，为啥到这里来，是谁打伤了我——是不是？”

说到这儿，他顿了一会，环视着大家又说：

“我知道你们是好人，告诉了也没什么；而且，我还想借重你们呢——五天前，我干了件大事，把一个好人——一个好得不能再好的人，从造反派那里救出来。在往不回路这边逃路时，被他们追上。我们就在不回路上赛起马来……后来，我把那人藏在一个地方——他全身都是伤，行动不方便——我自己把他们带进了绝路……幸亏我这匹好马呵，不然……嘿嘿。知道我救的那人是干啥的吗？他是——”

他左右看了看，压低嗓音说出三个字：

“内人党”。

“嗬，真够味！你老弟够胆量！”布和搓着手，不无遗憾地说道：“我遇上这种事，保准也会这么干一下的……这事够味！”

参丹脸上露出敬佩的神情，满满斟上一碗酒捧到潮尔面前。只有阿扎听了这事后，脸色突然难看了，默默地走到骆驼边抽起烟来。

参丹坐到潮尔身边，绕有兴趣地问他：

“喂：你把那‘内人党’藏到哪儿了？能让我见识一下吗？”

“哦；以后一定告诉你。”

潮尔回答得十分含糊，弄得参丹有点不高兴了：“难道，你不相信我们？”

布和豁达地朝参丹一挥手：“算啦；走这条路的人，谁都有自己的秘密。他不告诉，一是有不告诉的道理——应该尊重朋友的秘密；就象尊重朋友本身一样——这是不回路上的规矩。我们既然走上这条路，就得按这规矩办。”

阿扎走过来，阴着脸对布和道：“该歇一会啦，已经是下半夜了——明天得赶路呐……”

参丹睇了阿扎一眼，由于当着潮尔的面，她没好意思发火——这个阴阳怪气的哥哥，有时真让她从心里讨厌。

阿扎根本不理会妹妹的眼色，紧接着用不冷不热的语气问潮尔：

“明天你打算去哪里——我们的水虽说也不多了，总还可以分点给你的。”

这话里的含意很明确，是要赶走潮尔。

潮尔想了想，闪烁其词地答道：

“谁知我能不能活到明天呢？”

“睡吧，明天的事明天再说！”布和粗暴地打断了他们的对话，把一件羊皮大衣丢到潮尔身上，问他：“你知道风城是怎么回事吗？”

“哦！听那位‘内人党’说起过；这是种风蚀现象——几千万年以前，这里是个一眼望不到边的大湖，岸边全是茂密的树林。后来湖水干了，树全死光了，这儿就变成荒凉的沙漠。这沙漠正在风口上，常年受大风吹蚀，暴雨冲刷。由于岩石、沙子抗风蚀的能力不同，就出现了这奇形怪状的城——科学上叫它风城。”

“原来是这么回事。”布和真诚地赞叹道：“那个‘内人党’真不简单，什么都知道。”

“是这话！”潮尔有点激动了，“忽”地把羊皮大衣掀到一边。

"他是个科学家，专跟沙漠作对。锡盟那边的一块沙漠，没几年就在他手下变成了绿洲。他能看穿几百丈深的地下，找出几千年前的古河道和古湖泊；在他眼里，干燥的沙地下面几乎到处是水——只要有了水，什么样的沙漠治不伏……唉，他是个比金子还贵重的人才哟，我们一百个脑袋也不抵他一个……可惜，……要是他能活下去，一定会让这不回路变个样，变成条真正的路……"

参丹心头怦然一动：假若这儿真的有了路，妈妈一定会回去的——这是妈妈亲口告诉她的。

"他能活下去，一定能……佛爷会保佑他的……"

她肃然地谛视着明月，虔诚地为那"内人党"祝福："是的，佛爷一定会保佑他……"

三

朝阳升起来，四周迸溅着云霞的红色浓汁。

驼队缓缓朝太阳的方向移动，沙地上抛下拖长的影子。

潮尔象段木桩子，一直默默坐在马上想心事，对谁也没讲过话，甚至连表示高兴或不满的神色都没有——从各方面看，这是个让人失望的旅伴，不但没带来快活，反倒使人更消沉。

参丹纵马跑到前头，她眉头往上一挑，望着满天云霞，唱起歌来：

"哥哥你出了远门哟，
切莫赌钱恋女人哟。
哥哥你出了远门哟，
切莫贪杯误归程哟……"

她的歌声甜润、嘹亮，透出蒙族少女的粗犷、豪放和灼热的情感。

潮尔依然带着愁苦的神色，一点没受到歌儿的感染。布和见状，心里顿生几分不快。

"我看，你十有八九是个冒牌货——真正的蒙古琴手，脑袋落地还要唱几声呢。"

潮尔象刚从梦中醒来，迷惑地看着布和。

"你们喜欢听歌？"

"当然——你说说：她唱得怎样？"布和用炫耀的口气问潮尔。

"让我怎么评论呢？她嗓子挺好，但唱起歌来少一种味道，有点轻浮——实话实说：这算不上唱歌，倒有点象……象狐狸闹春。"

他居然敢这样放肆地评论参丹，这委实让布和恼火："我倒要听听真正的歌是什么味！"

潮尔发了一小会呆，突然开口唱起来。这歌声来得太突然，如同草丛中猛地窜出一只鹿，倒把别人吓了一跳。

潮尔的歌声嘹亮，充满炽情。他不仅用嗓子唱，而且还伴有深沉浑厚的胸音、腹音共鸣，好象歌声是从身上所有地方一起冲涌出来——这是种适宜在广阔的草原和浩瀚的沙漠唱歌的喉咙；这喉咙涌出的旋律，象条蔚蓝色的河流，把行人旅途的疲惫、枯乏，把天气的炎热、郁闷一下子洗濯一空。

"……阿爸哟，你带姑娘去打猎，
在山顶你看到了鹿的额吉③，
鹿羔的哀叫感动了你哟
搭上了弦的利箭
你不忍心射、不忍心射……"

参丹听得如痴如狂，泪水掉落到胸前都没知觉。布和也被这歌迷住了，发出由衷的赞赏：

"呵！真了不起！地地道道的婚礼歌，我在科尔沁草原听到过……呵！这些歌给蒙族人生出多少英雄好汉？"

"是呵，没有歌，蒙古族也许会完啦……"参丹把水壶递给潮尔，不无动情地说道：

"能唱出这种歌的人，肯定有颗银子样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